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04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1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	75,000
2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富泰华”)	20,000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证监许可[2018]1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530,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29,428,416.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989,100.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6,439,316.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83,534.00	183,500.00	深圳富信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3,081.00	13,000.00	南宁富桂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5,063.00	15,000.00	天津鸿富隆
4	新一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100,538.00	100,500.00	深圳富信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21,572.00	121,500.00	深圳富信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241,519.00	241,500.00	深圳富信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来源
1	深圳裕展	75,000	155,000	23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	郑州富泰华	20,000	224,717	244,717	

注:(1)公司向深圳裕展增资75,000万元将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裕展”)后,由河南裕展向其增资。

(2)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05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权益: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

(1)授予日:2019年12月31日

(2)授予数量:6,013,755份

(3)授予人数:20人

(4)行权价格:人民币11.921元/股

(5)激励对象:公司激励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除外。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行权安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公司公布公司业绩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日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上述约定期限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01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资金共计9.5亿元。独立董事、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权益事项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13,755份

(3)公司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深圳裕展

企业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观澜科技园B区厂房5楼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
法定代表人	陶维宏
注册资本	15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及其零配件;金属与非金属材料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第二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及其零配件;金属与非金属材料模具的生产;仓储服务;多轴加工机床、周边自动化机械、机械加工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零售;零配件、移动通信系统零配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	河南裕展持股100%

深圳裕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9,712,904
净资产	6,361,662
净利润	4,552,074

(二)郑州富泰华

企业名称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7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阮政伟
注册资本	224,716,804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数字音频、视频编解码设备及其零配件;金属与非金属材料与制品的研发、处理及深加工;工艺研发和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及其应用。从事保税仓储物流、维修检测及售后服务业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郑州富泰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4,618,057
净资产	10,480,197
净利润	2,141,495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

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开具了募集

资金专户,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

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

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增资。”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

投项目的款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

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二)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

集的资金,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募

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

事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

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李军旗	董事长、副总经理	60,000	9.25	0.003
郑弘孟	董事、总经理	50,000	7.71	0.003
周裕隆	董事	100,000	15.42	0.005
傅雷明	副总经理	100,000	15.42	0.005
核心员工		291,375	44.92	0.015
合计		601,375	92.71	0.031

2、限制性股票

(1)授予日:2019年12月31日

(2)授予数量:18,881,226股

(3)授予人数:474名

(4)行权价格:人民币5.901元/股

(5)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公司公布公司业绩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上述约定期限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李军旗	董事长、副总经理	60,000	1.61	0.003
郑弘孟	董事、总经理	50,000	1.34	0.003
傅雷明	副总经理	130,000	3.49	0.007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0,000	0.80	0.002
核心员工		1,618,126	43.39	0.082
合计		1,888,126	50.63	0.096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资格条

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

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

《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

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

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6日

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

并作出书面决议。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